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3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或‘被申请人’）被债权人李晓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向鹏博实业发出通知书（【2023】粤 03 破申 146 号）。目前，债权人李晓东已自愿撤回上述破产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破申 146 号），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

### （一）破产申请概述

债权人李晓东以鹏博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鹏博实业进行破产清算。

1、申请人名称：李晓东

2、申请人主张的申请事实和理由

（1）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

（2）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二）鹏博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66,390.31	1,414,630.93
所有者权益	130,400.71	133,307.60
营业收入	306,519.84	702,304.06
净利润	462.64	-149,577.93

### （三）相关诉讼情况

因鹏博实业与李晓东的合同纠纷，李晓东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7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0106民初16459号、（2021）渝0106民初16058号民事调解书，鹏博实业与李晓东达成和解。鉴于鹏博实业尚未履行完成和解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宜，且未发现鹏博实业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鹏博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已因其他诉讼案件被冻结，故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0日出具（2022）渝016执恢3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2023年2月，申请人李晓东向深圳中院提交破产申请书，申请对鹏博实业进行破产清算，深圳中院于2023年2月16日向鹏博实业发出通知书（【2023】粤03破申146号）。截至破产申请书提交日，被申请人（鹏博实业）欠申请人执行款项合计约为600万元。

目前，债权人李晓东已自愿撤回上述破产申请，深圳中院于2023年3月9日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破申146号），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

### （四）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鹏博实业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虽然法院已经准许申请人李晓东自愿撤回对鹏博实业的破产申请，但鹏博实业仍涉及其他诉讼案件，未来若再次发生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持有公司 6.94% 股权，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6% 股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5/11